#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 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

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后,重新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 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 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 董事津贴。
- 3、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 监事薪酬

- 1、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领取固定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8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 2、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应职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
- 2、年度绩效奖金: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挂钩;
- 3、专项奖励: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就重大事项设置专项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金额度、发放方式、适用范围、适用对象等,由总经理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工作事项中的责任、成效及贡献大小制定,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 4、其他福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 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在任期内保持不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